

股票代碼：3455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268號10樓之1  
電 話：02-822620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5
(六)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2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22,655千元及23,669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分別為1,472千元及1,303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相關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925千元及5,642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本期淨損增加14,983千元，每股虧損增加0.29元。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減少7,228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4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 嘉 信

會 計 師：

于 紀 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9.30		97.9.30			98.9.30		97.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資產					21-22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24,429	18	286,991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	-	200,000	9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875,232	48	1,031,217	47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10,220	1	8,658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10	-	-	-	2121 應付票據	49,197	3	116,546	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338,907	19	579,641	26	2140 應付帳款	199,116	11	252,675	11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186	1	24,564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739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57,582	3	73,125	4	2160 應付所得稅	3,350	-	15,336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7,960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117,710	6	130,434	6
流動資產合計	<u>1,614,406</u>	<u>89</u>	<u>1,995,538</u>	<u>91</u>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88,883	5	99,426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22,655	1	23,66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96	-	9,394	-
15-16 固定資產(附註六)：					流動負債合計	<u>471,011</u>	<u>26</u>	<u>832,469</u>	<u>37</u>
成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u>90,164</u>	<u>5</u>	<u>101,305</u>	<u>5</u>
1501 土地	62,102	4	62,102	3	負債合計	<u>561,175</u>	<u>31</u>	<u>933,774</u>	<u>42</u>
1521 房屋及建築	87,657	5	93,117	4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及(九))：				
1561 辦公設備	25,032	1	32,18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512,320	28	512,320	23
1631 租賃改良	7,294	-	21,765	1	32xx 資本公積	578,961	32	578,961	26
1681 其他設備	21,203	1	27,66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384	4	62,957	3
	203,288	11	236,83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80	-
15x9 減：累計折舊	(44,376)	(2)	(58,709)	(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88,410	5	130,439	6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2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72	-	1,303	-
固定資產淨額	<u>158,912</u>	<u>9</u>	<u>178,358</u>	<u>7</u>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2,01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1,286	-	股東權益合計	1,252,547	69	1,285,647	58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7,749	1	20,570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u>\$ 1,813,722</u>	<u>100</u>	<u>2,219,42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813,722</u>	<u>100</u>	<u>2,219,421</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736,317	100	1,272,654	10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62)	-	(1,306)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735,155	100	1,271,348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五及十)	(531,050)	(72)	(819,537)	(64)
5910 營業毛利	204,105	28	451,811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76,726)	(11)	(154,896)	(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608)	(7)	(71,3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031)	(13)	(124,515)	(10)
	(228,365)	(31)	(350,795)	(28)
6900 營業淨利(損)	(24,260)	(3)	101,016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23	1	1,27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四))	172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8,398	2	1,050	-
7480 什項收入	199	-	7,249	1
	24,082	3	9,57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256)	(1)	(2,75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925)	-	(5,64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99)	-	(114)	-
7560 兌換損失	(8,031)	(1)	(5,564)	-
7880 什項支出	-	-	(12)	-
	(14,611)	(2)	(14,085)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4,789)	(2)	96,503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8,144	2	9,886	1
9600 本期淨利(損)	\$ (32,933)	(4)	\$ 86,617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9)	(0.64)	1.88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7	1.68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2,933)	86,617
調整項目：		
折舊	15,326	14,806
各項攤提	4,959	11,757
壞帳轉回利益	(18,398)	(1,05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6,003	18,26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9	114
處分投資利益	(172)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25	5,6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870	(5,292)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19,820	48,902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10)	2,500
存貨減少(增加)	213,341	(192,40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666	(2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0,687)	183,925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1,739	-
應付所得稅減少	(12,796)	(5,1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8,927)	(11,847)
售後服務準備增加(減少)	(3,958)	11,63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79)	(1,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598</u>	<u>166,6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7,963)	(1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66)	(7,6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86	4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914)	(6,156)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7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9)	317
未攤銷費用增加	(982)	(1,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39)</u>	<u>(14,5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4,680)	191,000
償還長期借款	(7,326)	(6,65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
發放現金股利	-	(95,529)
發放員工紅利	-	(8,684)
發放董監酬勞	-	(3,9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2,006)</u>	<u>76,129</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531,947)	228,19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56,376	58,79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24,429</u>	<u>286,9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504</u>	<u>2,63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9,070</u>	<u>20,30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445)</u>	<u>97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0,220</u>	<u>8,658</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60	7,6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6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766</u>	<u>7,64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並開始營業。主要業務項目為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各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20人及345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或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五)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六)存 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採用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係採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租賃改良依估計使用年限或租賃期間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7~50年。
- 2.辦公設備：3~5年。
- 3.租賃改良：2年。
- 4.其他設備：3~15年。

### (九)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款列為當期費用。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另若最低退休金負債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超過部分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所編製，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 (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一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十一)售後服務準備

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按尚於保證期間內之產品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成本，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二)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及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應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或其他收入；其未實現者，應列為遞延收入。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所得稅費用。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第十九段及第二十一段之規定，存貨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之改變及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本期淨損及每股虧損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淨損 增 加	每股虧損 增加(元)
存貨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之改變	\$ (8,067)	(0.16)
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6,916)	(0.13)
	<u>\$ (14,983)</u>	<u>(0.29)</u>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該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期淨利減少7,228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4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庫存現金	\$ 375	174
銀行存款	101,394	86,817
定期存款	222,660	200,000
合 計	<u>\$ 324,429</u>	<u>286,991</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應收票據	\$ 60	19
應收帳款	928,266	1,088,086
合 計	928,326	1,088,10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5,038
小 計	928,326	1,083,067
減：備抵呆帳	(53,094)	(51,8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875,232</u>	<u>1,031,217</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1.明細如下：

	<u>98.9.30</u>	<u>97.9.30</u>
製成品	\$ 86,233	99,717
減：備抵損失	<u>(20,472)</u>	<u>(6,517)</u>
小 計	<u>65,761</u>	<u>93,200</u>
在製品	172,740	221,278
減：備抵損失	<u>(6,975)</u>	<u>-</u>
小 計	<u>165,765</u>	<u>221,278</u>
半成品	12,529	5,345
減：備抵損失	<u>(360)</u>	<u>(264)</u>
小 計	<u>12,169</u>	<u>5,081</u>
原 料	127,007	287,401
減：備抵損失	<u>(31,795)</u>	<u>(27,319)</u>
小 計	<u>95,212</u>	<u>260,082</u>
合 計	<u>\$ 338,907</u>	<u>579,641</u>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27,211千元及18,214千元；其中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6,003千元及16,000千元。

3.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投入研發專案原料分別為33,253千元及156,052千元。

4.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98.9.30</u>			<u>98年前三季</u>
	<u>原始成本</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餘額</u>	<u>投資損失</u>
採權益法評價者：				
UTECHZONE GLOBAL CORP.	\$ <u>37,881</u>	100.00	<u>22,655</u>	<u>(925)</u>
<u>被投資公司</u>	<u>97.9.30</u>			<u>97年前三季</u>
	<u>原始成本</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餘額</u>	<u>投資利益(損失)</u>
採權益法評價者：				
UTECHZONE GLOBAL CORP.	\$ 32,967	100.00	20,732	(8,560)
株式會社UTJ	<u>2,918</u>	49.90	<u>2,937</u>	<u>2,918</u>
	<u>\$ 35,885</u>		<u>23,669</u>	<u>(5,642)</u>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100%控股之子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以下簡稱UGC)。復為因應該公司營運需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間，經各該次董事會決議於總投資額度1,250,000美元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實際匯出1,165,000美元作為UGC股本，每股面額1元。各該次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另為進入大陸市場，本公司經UGC於大陸地區設立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原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名稱：由田新技(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精密儀器批發業。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UGC業已匯出415,000美元作為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資本，是項大陸投資案業已報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復為拓展大陸市場，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經UGC於大陸地區設立奇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電子設備及其零配件批發業、售後維修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UGC業已匯出600,000美元作為奇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資本。是項大陸投資案業已報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2.本公司為配合服務日本客戶，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日幣9,980,000元，成立株式會社UTJ，本公司持股49.90%。該公司主係從事精密儀器設備買賣及相關服務。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株式會社UTJ股權，處分價款2,729千元，產生處分利益172千元，列入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 (五)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	-	200,000	3.00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短期借款未使用之額度分別約為1,195,640千元及1,210,000千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長期借款

1.其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98.9.30		97.9.30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合作金庫— 南勢角支庫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3.5.28~98.5.28一次動用，每 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支付。	\$ -	-	1,333	3.825 %
合作金庫— 南勢角支庫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自 93.7.26起，每個月為一期償還，利息按 月支付。	12,256	2.275 %	13,679	3.040 %
永豐商銀— 中和分行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除 207千元已於92年度先行償還外，餘自 94.1.1起，每個月為一期償還，利息按 月支付。	11,445	1.810 %	12,778	3.410 %
彰化銀行— 古亭分行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自 94.7.26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利息 按月支付。	6,707	2.190 %	7,545	3.490 %
彰化銀行— 古亭分行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3.10.13~108.10.13，本金自 95.10.13起，每個月為一期償還，利息按 月支付。	7,858	1.900 %	8,548	3.500 %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南台北 分行	TCP專戶研貸	貸款期間為93.7.6~98.10.15，開立期票償 還本金，自95.1.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 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450	1.000 %	2,790	1.000 %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南台北 分行	FCBGA專戶 研貸	貸款期間為93.8.11~99.10.15，開立期票 償還本金，自95.1.15起，每三個月為一 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1,350	1.000 %	1,890	1.000 %
玉山銀行— 連城分行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6.6.29~111.6.29，本金自 98.6.29起，每個月為一期償還，利息按 月支付。	37,813	1.150 %	38,500	3.090 %
華南銀行— 中和分行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6.6.29~111.6.29，本金自 98.6.29起，每個月為一期償還，利息按 月支付。	22,505	1.460 %	22,900	3.060 %
合 計			100,384		109,96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220)		(8,658)	
			<u>\$ 90,164</u>		<u>101,305</u>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長期借款並無未使用之融資額度。

3.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8.10.01~99.09.30	\$ 10,220
99.10.01~100.09.30	8,254
100.10.01~101.09.30	7,983
101.10.01~102.09.30	7,983
102.10.01~103.09.30	7,983
103.10.01以後	57,961
	<u>\$ 100,384</u>

(七)職工退休金

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15,983</u>	<u>12,727</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569</u>	<u>999</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5,552</u>	<u>8,300</u>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 <u>(5,915)</u>	<u>(890)</u>

(八)所得稅

- 1.本公司之產品「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獎勵項目，自投資計劃完成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改為百分之二十。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274	15,1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870</u>	<u>(5,292)</u>
所得稅費用	<u>\$ 18,144</u>	<u>9,886</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01)	(4,000)
備抵呆帳迴轉	3,432	1,616
產品售後維護準備	792	(2,908)
虧損扣除	(8,164)	-
投資抵減	(13,276)	(17,426)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85)	(1,410)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金額變動數	20,994	18,836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1,075	-
其 他	403	-
	<u>\$ 11,870</u>	<u>(5,292)</u>

4.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3,697)	24,12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893	1,421
投資抵減	(13,276)	(32,8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377	(26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20,994	18,836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2,806	-
其 他	(4,953)	(1,364)
所得稅費用	<u>\$ 18,144</u>	<u>9,886</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8.9.30		97.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9,603	11,921	34,100	8,525
備抵呆帳	45,088	9,017	42,247	10,561
售後服務準備	88,883	17,777	937	24,8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87	937	-	-
虧損扣除	40,822	8,164	-	-
投資抵減	9,766	9,766	29,183	29,183
小計		57,582		73,125
備抵評價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57,582</u>		<u>73,125</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63,861	63,861	24,925	24,925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7,058	3,412	13,519	3,379
小計		67,273		28,304
備抵評價		(67,273)		(28,30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124,855</u>		<u>101,4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u>67,273</u>		<u>28,304</u>

6.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扣抵之虧損餘額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估計數	\$ <u>40,822</u>	-	<u>40,822</u>	民國一百零八年

7.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研究發展支出及投資自動化設備，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申報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 16,046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37,974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19,607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
	\$ <u>73,627</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9.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b>98.9.30</b>	<b>97.9.30</b>
87年度以後	<u>\$ 88,410</u>	<u>130,439</u>

10.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b>98.9.30</b>	<b>97.9.30</b>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689</u>	<u>9,240</u>

	<b>97年度(實際)</b>	<b>96年度(實際)</b>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2.07 %</u>	<u>21.20 %</u>

(九)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5,028千元及員工紅利4,507千元，合計9,535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954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800,000千元，實際發行股本均為512,32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項額定資本額均保留100,000千元，計10,000千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b>98.9.30</b>	<b>97.9.30</b>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u>\$ 578,961</u>	<u>578,961</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純益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自分派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b>98.9.30</b>	<b>97.9.30</b>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013
	<b>\$ -</b>	<b>1,680</b>

###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剩餘之累計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b>96年度</b>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股票(依面額)	\$ 0.10
現金	1.90
	<b>\$ 2.00</b>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4,507
員工紅利—現金	8,684
董監酬勞	3,958
	<b>\$ 17,149</b>

上述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為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用。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以本公司董事會暫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分別為10%及3%，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7,413千元及董監酬勞為2,224千元(列於應付費用項下)，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不分派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6. 股利政策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 7. 員工認股權憑證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8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公開發行後至上市(櫃)前)，或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則以面額為認股價格(上市(櫃)後)。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

(2)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認股選擇權</u>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u>數量</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u>	<u>數量</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	1,504	\$ 32.10	1,744	34.60
本期授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155)	-	(211)	-
期末流通在外	<u>1,349</u>	32.10	<u>1,533</u>	34.6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674</u>		<u>-</u>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u>發行日期</u>	<u>原行使價格 (元)</u>	<u>流通在外數</u>	<u>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年限</u>	<u>調整後行使 價格(元)</u>	<u>可行使之數量</u>
96.3.30	\$ 50	1,349	4.50 年	32.10	674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價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調整。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衡量日之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本公司於發行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係屬興櫃股票公司，尚無明確之收盤價，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以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低於行使價格，故無需認列之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 (A)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0.3元，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4千元及92千元，各項假設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8.30%
預期價格波動性	11.75%
無風險利率	1.83%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 (B)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損)與每股盈餘(虧損)資訊列示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32,933)	86,617
	擬制淨利(損)	(32,966)	86,54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虧損)(元)	(0.64)	1.69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元)	(0.64)	1.69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元)	-	1.68
	擬制每股盈餘(元)	-	1.68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千元/千股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14,789)	(32,933)	96,503	86,61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232	51,232	51,232	51,23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29)	(0.64)	1.88	1.69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96,503	86,61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232	51,2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			411	41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643	51,64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7	1.68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24,429	-	324,429	286,991	-	286,9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5,232	-	875,232	1,031,217	-	1,031,21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	-	110	-	-	-
受限制資產	7,960	-	7,960	-	-	-
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1,157	-	1,157	1,149	-	1,149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9,228	-	9,228	9,544	-	9,54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00,000	-	200,000
應付票據	49,197	-	49,197	116,546	-	116,546
應付帳款	119,116	-	119,116	252,675	-	252,67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39	-	1,739	-	-	-
應付費用	117,710	-	117,710	130,434	-	130,4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00,384	-	100,384	109,963	-	109,963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費用。
- (2)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收回及退回期間無法預期，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因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00,384千元及309,963千元。

### 4.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92%及87%，係分別由2家及1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753千元及2,325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株式會社UTJ(以下簡稱UTJ)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由眾(上海)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奇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奇萊(上海)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註一)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UTJ全數股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奇萊(上海)公司	\$ <u>159</u>	<u>0.02</u>	<u>10</u>	<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銷售予奇萊(上海)公司主係電子零組件，約以成本價銷售，收款條件則為月結180天。

2.進 貨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由眾(上海)公司	\$ <u>7,370</u>	<u>2.41</u>	<u>-</u>	<u>-</u>

因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故不具比較基礎。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120天~180天，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180天。

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帳款業已付訖。

3.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人所產生之期末應收餘額如下：

	98.9.30		97.9.30	
	金 額	%	金 額	%
奇萊(上海)公司	\$ <u>110</u>	<u>0.01</u>	<u>-</u>	<u>-</u>

4.奇萊(上海)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提供本公司勞務服務，本公司支付服務費5,42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為1,739千元。

5.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UTJ為本公司提供日本市場資訊及推廣本公司產品而計付其勞務費用分別為1,352千元及9,903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作向銀行借款之擔保或其用途有受限制，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u>98.9.30</u>	<u>97.9.30</u>
受限制資產	保證票之開立	\$ 7,960	-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長期借款履約保證	1,157	1,149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	62,102	62,102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擔保	72,266	75,714
		<u>\$ 143,485</u>	<u>138,96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之房屋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98.10~99.09	\$ 12,643
99.10~100.09	1,076
100.10~101.09	135
	<u>\$ 13,854</u>

租金主係於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一年至三年。
- 2.租賃期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置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61千元及 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7,447	101,827	109,274	20,206	167,956	188,162
勞健保費用		708	8,456	9,164	1,471	10,731	12,202
退休金費用		454	5,667	6,121	1,064	8,235	9,299
其他用人費用		284	3,386	3,670	794	5,016	5,810
折舊費用		6,053	9,273	15,326	5,374	9,432	14,806
攤銷費用		2,576	2,383	4,959	8,045	3,712	11,757

註：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分紅列入薪資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0千元及7,413千元。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1,165,000	22,655	100.00	22,655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P.B. BOX 3152 Road Tou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事業	37,881	32,967	1,165,000	100.00 %	22,655	(925)	(925)	-
UTECHZONE GLOBAL CORP.	由眾(上海)公司	中國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富特西一路139號1016室	精密儀器批發業	USD 415,000	USD 415,000	-	100.00 %	USD 315,106.96	USD 2,946.20	USD 2,946.20	-
UTECHZONE GLOBAL CORP.	奇萊(上海)公司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寶路80號光大會展中心D座1106室	精密儀器批發業	USD 600,000	USD 450,000	-	100.00 %	USD 302,053.64	USD (23,906.27)	USD (23,906.27)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UTECHZONE GLOBAL CORP.	由眾(上海)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15,106.96	100.00 %	USD 315,106.96	-
UTECHZONE GLOBAL CORP.	奇萊(上海)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02,053.64	100.00 %	USD 302,053.64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由眾(上海)公司	精密儀器批發業	USD 41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746 (USD415,000)	-	-	13,746 (USD415,000)	100.00 %	98 (USD2,946.20)	10,146 (USD315,106.96)	-
奇萊(上海)公司	精密儀器批發業	USD 600,000	"	14,319 (USD450,000)	4,914 (USD150,000)	-	19,233 (USD600,000)	100.00 %	(796) ((USD23,906.27))	9,726 (USD302,053.64)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979 (USD 1,015,000 )	35,420 (USD 1,100,000 )	751,528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